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紹綸

選任辯護人 李宣毅律師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訴訟參與人 施貴元

訴訟參與人

之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893、52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料理刀2把均沒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A）。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未依法善盡對國民法官為罪名告知及法律說明義務關於本案核心爭點即在殺人罪嫌與過失致死罪嫌間「故意與

01 過失之區別」、「有無構成『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犯要
02 件」、「自首之法定要件」乃至於科刑之一切基本原則與框
03 架，以及應予酌量之證據等，原審至辯論終結為止均未對國
04 民法官為任何闡明或解釋。

05 (二)違反澄清義務，且就與本案爭點及量刑直接相關之證據均無
06 正當理由拒絕調查

07 原審一方面將被告之「犯罪動機」列為爭點，並准予檢方使
08 用「以動機推測殺意」等嚴重違反證據法則之方式進行論
09 證，卻就被告為駁斥檢方所主張之犯案動機、證明其案發前
10 後精神症狀、身心症狀所擬聲請調查之證據全數予以駁回，
11 顯係違背法院中立、無罪推定、澄清義務與武器對等之基本
12 原則。

13 (三)原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

14 1.國民法官之預斷與偏見：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即指出檢察官
15 起訴書之記載嚴重違反國民法官法預斷防免與餘事記載禁止
16 之規定，原審仍容認檢方以誇大、煽動與誤導或偏見性之方
17 式提前揭露、評價證據，不當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心證，屬無
18 法補正之程序瑕疵。辯護人對上情於原審已屢次聲明異議，
19 未見原審法官為處理。

20 2.容任檢方藉由詰問證人或訊問被告程序，提出未經法院許可
21 調查之證據，侵害被告防禦權，且違反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
22 進行原則之意旨。

23 3.侵害被告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特權：被告屢經要求對自己作
24 出不利之法律評價，更在已明示行保持緘默之意思後，猶遭
25 檢察官行違法之誘導訊問，甚至假借訊問被告之名調查未經
26 許可之證據、將個人之推斷強加於國民法官，利用被告行使
27 緘默權令國民法官對被告作成不利之推斷，而審判長竟予容
28 任，未為適當之處分闡明。

29 (四)原審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30 1.原審判決不備理由：

31 (1)原審判決對於其何以將被告之動機定義為「報復」乙節隻字

01 未提，卻逕以之作為推論被告存有殺意之依據，亦未說明卷
02 內證據支持被告「目的在於挽回友情誼」之有利證據何以
03 不被採納之原因。

04 (2)關於被告有無責任能力之論述，原審判決內對於被告「有無
05 控制能力」此一法定要件全然未加說明。

06 2.原審判決理由矛盾：

07 (1)原審判決既認定被告之殺意係於「案發當下」始發生，卻將
08 本案被告定性為「預謀計畫性殺人」，顯然對於被告犯意發
09 生時點之認定前後不符，嚴重影響論罪與科刑之合法性。

10 (2)原審判決雖將被告之犯案動機認定為「報復」，卻又於判斷
11 責任能力時採納「被告之目的係為挽回被害人」之論理，二
12 者判斷顯然相互矛盾。

13 3.原審判決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14 (1)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與證據內容不相符合，包括：

15 ①原審判決認為依據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所顯示之傷勢可判斷被
16 害人「業曾利用自己雙手防禦阻擋被告攻擊」，然此與本案
17 之鑑定人即法醫師饒宇東到庭證述不相符合（判決所引之傷
18 勢，其成因顯與專業科學理論之認定結果不符，且無從據以
19 排除被害人現場試圖奪刀之可能）。

20 ②原審判決雖稱「被告係先朝被害人施英傑左後肩處突刺1
21 刀，致使被害人施英傑負傷鮮血直流…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22 訊中所不否認」，然遍觀被告自偵查迄今之全部陳述，均無
23 任何涉及「朝被害人左後肩突刺」、「持續持刀猛刺被害人
24 要害」之內容。

25 (2)以內容不明且顯有多種解釋可能之證據作為判決依據：原審
26 判決雖將證人即被害人鄰居吳鎮宇證稱其於案發當日聽聞
27 「讓我走」、「你坐這裡，你坐著」等語，引為被告存有殺
28 人犯意之證據，惟依據吳鎮宇到庭後所具結證述之內容，其
29 完全無法分辨上述二句話語是由何人、在何時、基於什麼原
30 因所說的，甚至無法確認這兩句話是不是出自同一人之口。
31 原審判決以此推認被告之殺意堅定，實與論理法則嚴重相

01 違。

02 (3)本案自始即無證明被告主觀上有無殺意、排除傷害致死或過
03 失致死可能之直接證據：遍觀原審判決之意旨，對於客觀證
04 據及具有專業科學知識之鑑定人均肯認支持之「被害人奪
05 刀」等事實主張，然卻單以「與事理常情有違」即片面否
06 認，據以推定起訴事實為真；關於被告之責任能力判斷，亦
07 未就被告何以具有完整之控制能力加以說明。此等論理方式
08 之判決，有違經驗法則情形。

09 (五)關於科刑事項之認定與裁量不當

10 1.原審判決以「被告未真心悔悟」作為不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
11 減刑規定之理由，顯與立法意旨及實務見解相違

12 (1)原審判決援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72號判決之見解
13 並闡明「自首並未以真心悔悟為要件」之意旨（原審判決第
14 18頁參照），肯認被告符合自首之適用要件，卻逕以被告報
15 案不夠即時為由，以「堪認被告明知自己殺人後，已見被害
16 人施英傑傷重瀕臨死亡之際，猶自顧更換血衣、清洗兇刀為
17 首要，益徵其報警自首之際並無任何真誠之自首心態」，將
18 被告自首並非真誠作為排除減刑規定適用之主要理由，其判
19 斷標準顯已前後矛盾。

20 (2)依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衝突結束
21 至其報案間之間隔實僅有22分鐘（原審判決第18頁第28
22 行），相較於過往實務上肯認得予減刑之案例，其報案時間
23 並未特別遲延。對於一未受過醫療救護專業訓練之大學生而
24 言，此等時間要用來判斷狀況、採取急救措施並下定決心主
25 動面對自己刑責，可能未必充足；然倘自始有意逃亡、隱匿
26 證據，倒是綽綽有餘。以本案之情形而言，不僅係由被告主
27 動聯繫員警、引領員警抵達案發地點，員警抵達時，全案之
28 兇刀、染血衣物等重要證物亦均留在現場，鑑識人員亦未曾
29 表示本案有何被告造成採證困難之情形。依據證人吳鎮宇之
30 證述，其於案發當日看到被告神色匆忙的離開房間至陽台查
31 看，並用很快的速度衝下樓找警察與救護人員，原審對於此

01 等情形何以解釋為被告欠缺真誠悔悟之想法，全然未為交
02 代。

03 (3)原審判決在並無證據支持被告存有「犯罪前即有自首以圖減
04 刑寬典之計畫」、「任令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擴大」、
05 「因迫於檢警嚴厲追查之壓力而不得不自首」等例外得不予
06 減刑之情形下，逕以被告「並無任何真誠之自首心態」作為
07 排除刑法第62條規定適用之主要理由，實已逾越其裁量權之
08 法定界線，亦嚴重違反證據法則，與刑法第62條之立法原意
09 全然相左，存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濫用裁量權限之違誤。

10 2.原審判決以「被告為法律系學生，就自身涉法行為，能夠運
11 用所學進行法律要件的檢驗，並採取對自己有利的說法」
12 （原審判決第19頁第28行以下）為由，認被告係因預期邀獲
13 必減之寬典而恃以犯罪，認定本案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
14 刑要件之理由，已構成裁量濫用與類型歧視，違反平等原
15 則。

16 3.原審判決不當援引被告於看守所接受輔導過程中，曾有「自
17 己沒有前科、應可得到量刑預估10至15年」之陳述，作為其
18 加重量刑之理由，違反證據法則，且侵害被告與輔導人員間
19 之秘匿特權，未經被告同意，不應作為對被告進行不利判斷
20 之依據，以免破壞輔導人員與被輔導者間之信賴關係。法務
21 部○○○○○○○○收容人輔導處遇報告之內容以觀，其上
22 雖有輔導人員、科長、秘書、副所長、所長等人之用印，然
23 並未記載該報告之撰寫人以及實際對被告進行輔導之人員身
24 分為何。該報告並非比照心理師諮商輔導紀錄之標準，於每
25 次輔導後作成逐次之訪談紀錄，而係在收受原審法院之函文
26 後，一次性將前後共21次之輔導內容統一記載於2頁之報告
27 內函覆法院。從而，本案被告究係於何次輔導時、基於如何
28 之原因或提問、向何人表達自己認為其刑度約為10年至15
29 年，實均有重大疑問。原審自始即未試圖釐清被告作出前開
30 陳述之前後脈絡，又此等證據與本案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或刑
31 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無關，原審逕行引用為量刑依據，實非

01 適法。

02 4. 本案與被告之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同儕關係、醫療紀錄及
03 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等科刑因子，即證人江政彥（心理師）、
04 卓以平（身心科醫師）、陳彥宇、駱肇樑及其他書面證據，
05 原審判決均拒絕調查，亦未於判決內加以斟酌，顯有應於審
06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科刑裁量怠惰之重大違誤。

07 三、審查原則

08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09 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
10 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所謂上訴審法院妥適行使其審
11 查權限，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310
12 條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程序，於適用刑事
13 訴訟法第三編關於上訴審之規定時，應本於本法第91條所揭
14 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為之。」第300條復規
15 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
16 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不宜僅以閱覽第一審
17 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明示
18 第二審法院應尊重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結果。從而，第二
19 審法院應立足於事後審查之立場，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為
20 審理對象，審查有無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適用法令違誤，或
21 因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致生事實認定違誤，或量刑逾越
22 合理公平之幅度而顯然不當等情事。

23 四、證據能力之說明

24 (一) 原審認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如第一審判決附
25 件附表一所示），經核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依本法第
26 9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得逕採為判斷之依據，先予敘明。

27 (二) 辯護人就前開原審認定被告犯罪所依憑之證據中，以鑑定證
28 人吳季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並非負
29 責本案血跡鑑識範圍為由，爭執其於原審時證述之證據能力
30 （見本院卷一第344頁，民國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
31 錄）。惟查，鑑定證人吳季宜於原審中證稱：從事刑案現場

01 工作年資約17年，其於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4年修習刑案現
02 場勘查採證課程中，即有血跡型態相關內容，另其亦有參加
03 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血跡型態分析講習。其曾於111年10
04 月21日至現場勘查，但現場勘查是一個團隊分工，並非單由
05 1個人負責所有蒐證、送驗等語（見原審卷五第42至81
06 頁）。依鑑定證人於原審所述之學經歷、專業訓練，堪認其
07 具備相當鑑識專業知識及能力，又於案發後親往現場進行勘
08 查採證，並以科學方法分析鑑識，於原審審理時，經具結
09 後，本於鑑識專業之特別知識及其勘察鑑識所體驗之事實而
10 為陳述，非可視為單純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亦非間接傳
11 聞自他人之陳述，與待證事實顯具自然關聯性，且符合法定
12 程式，其就案發地點血跡噴灑、分佈位置，研判案發時被告
13 與被害人之相對位置，本於其學識、經驗而為之鑑定證詞，
14 符合提出法院之資格而有證據能力，且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
15 載，吳季宜之證述已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質、詰問之機會，
16 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17 五、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說明

18 按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
19 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
20 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
21 或第6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
22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
23 第64條第1項第1、4、6款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
24 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25 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26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六、如不許其
27 提出顯失公平者。」為貫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當事人進行主
28 義及落實集中審理精神，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
29 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基此，上訴審決定是否調查
30 證據之際，應採取嚴格斟酌必要性之態度，倘屬當事人、辯
31 護人未於第一審提出聲請調查之「新證據」，應受本法第90

01 條第1項調查之限制，倘非前開新證據，則回歸刑事訴訟法
02 第163條之2予以審查其調查必要性。原則上雖仍適用該條關
03 於必要性之概念，但因應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解釋
04 必要性時，尚有其他宜審酌事項。所謂其他宜審酌事項，觀
05 諸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95條第1項規定：「上訴書狀宜敘
06 明其認為第一審判決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之
07 事由，並援引其相關事實或情節，以利第二審法院審
08 查…。」是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宜審
09 酌該新證據與上訴理由是否具有關聯性(113年度台上字第24
10 3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施行細則第298條第1項規定，第二
11 審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時，尚宜考量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
12 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施行細則第305條第1項（以認
13 定事實錯誤而撤銷原審判決）、第306條（第一審有訴訟程
14 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307條（第一審量刑瑕
15 疵）情形之一，而應予撤銷之高度可能，以避免大量准許於
16 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及調查業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
17 致上訴審以自己對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
18 判所為認定之疑慮，而進一步限縮調查之必要性，是以若無
19 法認定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縱使調查，仍
20 無從撤銷第一審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認為無調查之必要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判決要旨參照）。茲就
22 辯護人上訴後聲請證據調查之准否，析述如下：

23 (一)調取原審協商程序及審前說明之錄音

24 辯護人上訴主張略以：原審未向國民法官告知被告可能涉犯
25 之過失致死罪、傷害致死罪等條文，亦略過有關「故意、過
26 失、動機」、「傷害致死與過失致死之要件」、「自首減刑
27 之規範」與科刑基本原則等事項之法律說明，此屬不許提出
28 調查，將造成原審程序之合法性全無加以檢視與救濟，對被
29 告顯失公平之「新證據」；倘法院因任何理由無法調取原審
30 前開錄音，亦可擇一傳喚原審唐中興審判長，或於審前說明
31 程序在場旁聽之黃致豪律師，就原審之法律說明程序有無疏

01 漏予以調查等語。經查，依原審準備程序檢、辯雙方所同意
02 之審理計劃（見原審卷四第59頁），本案於112年12月22日
03 上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國民法官選任完畢、進行宣誓
04 程序後，即由原審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辯護人之一黃致豪
05 律師並全程在場。審前說明書之內容，亦已由原審審判長事
06 先作成書面文件（見原審卷四第133至187頁），於準備程序
07 中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確認（見原審卷三第451頁、
08 卷四第56頁）。自形式上觀察，與施行細則第五章相關規定
09 並無不符；又審前說明之事項、內容、繁簡程度之安排，參
10 諸施行細則第183條規定，除需包括本法第66條第1項各款事
11 項外，尤需考慮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
12 神上之過重負擔，是以縱有如辯護人所主張審前說明未予說
13 明之事項，然仍得藉由其後之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程
14 序，在國民法官法庭面前充分主張、出證，國民法官法庭亦
15 有請求釋疑、共同評議之過程，最終獲致判決認定之結果，
16 辯護人未能具體指摘上開審前說明程序有如何影響於判決之
17 結果，而應予撤銷之必要，難認有調查必要。

18 (二)聲請詰問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實施重
19 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之鑑定人黃聿斐醫師
20 1.按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
21 作為判斷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具
22 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
23 料，如再重複進行交互詰問、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
24 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人證、書證及物證之程序，非但無助於
25 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
26 刑事審判。查原審於112年12月27日審理期日時，證人黃聿
27 斐醫師已到庭就其參與鑑定有關被告之責任能力、成長發展
28 經歷、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再犯風險、復歸社會可能性等
29 所為之調查結果，接受交互詰問（見原審卷五第211至258
30 頁），就原審已詰問事項之範圍，屬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無
31 准予聲請調查必要。

01 2.量刑前調查與評估主要係指在量刑決定之前，就被告所涉及
02 之刑法第57條的科刑資料，委託包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
03 學、精神醫學等專業團隊，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
04 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書面報告，供法
05 院作出量刑決定前之參考。查原審已委請草屯療養院實施重
06 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之鑑定，並傳喚鑑定
07 人黃聿斐醫師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辯護人聲請詰問「有無可
08 能認定被告於實施犯罪前即存有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
09 「有無可能認定被告全無悔意」、「被告之犯後態度、行為
10 動機應如何正確評價」等待證事實，此為被告自首得否減刑
11 及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然該等特定社會事實該當如
12 何之法律評價，即所謂「最終爭點(ultimate issue
13 s)」，本屬事實審法院認事用法之職責，不得由具備特別
14 知識或經驗之人代為判斷、決定，自無從藉由再行詰問證人
15 黃聿斐醫師而得知，而屬事實審法院應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職權判斷之事項，故辯護人此部分之聲請無調查之必要。

17 (三)傳喚知心心理諮商所之江政彥心理師到庭作證

18 辯護人聲請傳喚江政彥心理師，欲證明被告案發前接受心理
19 諮商之動機是否係為修復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被告有無表明
20 過任何想要加害被害人之想法或計畫、被告所患自閉症類群
21 障礙，對其與被害人間關係及從事本案行為之影響為何及被
22 告於案發前是否有罹患自閉症類群障礙之病識感、是否曾被
23 授與或教導任何可增進、補強控制能力之方法或知識等節。
24 惟原審已依辯護人之聲請，將被告於「知心心理諮商所」之
25 個案諮商歷程摘要表及會談紀錄，委託草屯療養院進行量刑
26 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並作成「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
27 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相關事項已調查詳盡，
28 原審因而認為相關被告責任能力事項，無須重複調查程序以
29 免加重國民法庭負擔，而依施行細則第156條第3款、第161
30 條第3項3款規定駁回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並無違誤。該
31 證據係於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但遭駁回，固非本法第90

01 條第1項所稱之新證據，不受該條之限制，然參照施行細則
02 第298條第2項及第303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審酌調查之
03 必要性時，宜考量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理由，及
04 上訴理由指摘之事項，妥適為之，亦即應限於「證明上訴理
05 由存在所不可或缺」者，始得為之。承前所述，被告於「知
06 心心理諮商所」之個案諮商歷程摘要表及會談紀錄，既已於
07 原審時送交鑑定機關併予綜合判斷，當非證明上訴理由存在
08 所不可或缺，尚難認有調查之必要。

09 (四)調閱原審終局評議過程之評議紀錄與評議意見

10 按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
11 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本法第85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自由表
13 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而現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
14 項前段賦予一定身分之人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之
15 權利，為兼顧國民法官案件閱覽評議意見之需求，避免與一
16 般刑事案件發生輕重失衡之結果，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
17 輔佐人，應許其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查，
18 本件既經被告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裁判尚未確定，辯護人
19 聲請閱覽原審國民法官法庭之評議紀錄及意見，洵屬於法不
20 合，應予駁回。

21 (五)精神障礙者之量刑前鑑定

22 辯護人於113年10月28日當庭聲請依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對
23 於精神障礙者進行量刑前鑑定一節（見本院卷三第28至29
24 頁）。惟按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7至9項
25 揭示，法院對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審判時
26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
27 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
28 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
29 死刑。本案並非第一審量處死刑案件，又僅被告提起上訴請
30 求救濟，第二審法院之量刑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
31 不得量處重於原審所判處無期徒刑之刑，且原審已委託衛生

0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進行鑑定，作成「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
02 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對於被告之犯罪動機、智
03 能、性格、心理狀態或精神狀態等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
04 無再為重複鑑定之必要。

05 六、關於第一審程序違背法令之審查

06 (一)第二審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
07 第二審應如何本事後審之立場，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
08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一事，本法未定有明文。為避免僅因不影
09 響判決的訴訟程序違法，即由職業法官撤銷國民法官第一審
10 判決，恐與本法所欲彰顯國民主權之目的有違。又施行細則
11 第306條明定「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
12 者，第二審法院得考量其於原判決之影響，為適切之判
13 決。」其具體適例，依該條之立法說明，包括：論罪之違誤
14 而未影響判決結果者，如想像競合犯，漏未論以輕罪；判決
15 引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該證據內容未涉及核心事實；
16 認定證據能力之違誤，但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後，並未影
17 響判決結果；認定調查必要性之違誤，如將無調查必要性之
18 證據予以調查，但排除該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後，並未影響
19 判決結果；審前說明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審判長對
20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指示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
21 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等。行國
22 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係兼容事後審及限制續審制
23 精神，應秉持謙抑原則，妥適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
24 以達到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立
25 法目的，故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縱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
26 法令違誤之事由，倘未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自應尊重
27 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而非僅因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
28 令或適用法令違誤之瑕疵，即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又以
29 上訴之目的而言，若耗費司法資源於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之爭
30 點，實違訴訟經濟原則，就當事人權利之維護更毫無助益，
31 且有害於促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因此，縱然訴訟程序違

01 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惟如非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瑕
02 疵，而且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因除去該違背法令之部分
03 外，仍須為相同之判決，因此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
04 違誤於判決無影響，第二審法院並非一概予以撤銷，仍得考
05 量其於原判決之影響，為適切之判決。本院審理後，就被告
06 及其辯護人上訴提出之論點，判斷如下：

07 (二)審前說明是否有未盡之瑕疵

08 按審判長於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09 法官說明下列事項：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二、國民法
10 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
11 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
12 釋。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六、其他應注意之事
13 項，本法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審前說明之事項、內容、
14 繁簡程度之安排，除需包括本法第66條第1項各款事項外，
15 宜注意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
16 重負擔，並應注意不得包含證據之內容、兩造之具體主張及
17 其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事
18 項，施行細則第183條亦有明文。具體而言，為考量說明內
19 容之深度與廣度，以及就特定事項得於後續審判程序請求釋
20 疑、評議程序中再予以深入解說，避免於案件實際審理前就
21 大量說明過多資訊，反而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
22 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辯護人上訴主張原審審前說明書中，
23 關於「故意與過失之區別」、「過失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犯
24 要件」、「自首之法定要件」，原審審判長未針對相關之法
25 律概念適用對國民法官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一節。惟
26 查，依原審準備程序中檢、辯雙方所同意之審理計劃（見原
27 審卷四第59頁），原審合議庭於準備程序期間，即先行將審
28 前說明案提供檢察官、辯護人觀覽，於準備期日並聽取雙方
29 意見，嗣於112年12月22日上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宣
30 誓程序後，即由原審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均已見前述（見
31 理由欄五、(一)）。審前說明之內容，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已

01 涵蓋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
02 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03 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之事
04 項，法院踐行上開說明時，辯護人並全程在場。縱因未避免
05 國民法官過重之負荷，而將部分資訊留待後續審判程序請求
06 釋疑、評議程序，仍難謂為於判決結果顯然有影響。

07 (三)起訴書是否有餘事記載

0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及：「...丙○○在111年4月間鼓起勇
09 氣向施英傑表白心中之情愫，但施英傑經思考後予以婉拒，
10 並開始與丙○○保持距離，但丙○○仍多次前往施英傑打工
11 之全家便利商店、租屋處外，攔堵施英傑以圖挽回彼此情
12 誼，...」、「...丙○○竟心生不滿而萌生報復動機，...
13 購買牛肉料理專用刀共2把（每把刀身總長均約為38公分、
14 刀刃長均約為24.5公分）以圖預備殺害施英傑之用」，辯護
15 人於原審時即質疑此部分記載屬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
16 偏見之「餘事」記載（本法第43條第4項參照），故於原審
17 請求刪除，經原審法院所駁回，因此造成程序上之不公平結
18 果等語。然上開敘述攸關被告之犯罪動機及過程，核與本案
19 具有密不可分關係，顯屬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且隨著案件
20 之開始審理、證據調查之前，亦可透過審判長於雙方開審陳
21 述後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等階段，對國民法官為必
22 要之闡明與提醒（本法第71條參照），尚非與構成要件事實
23 無關且足以導致嚴重偏見之不必要記載，原審法院未如辯護
24 人所請予以刪除，並無違誤。

25 (四)證據裁定違誤與否

26 經查，原審基於慎選證據原則、促進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理
27 解原則及避免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原則，依據本法第
28 45條、第46條、第52條、第54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112年1
29 1月9日作成證據裁定，有該裁定附卷可按。第二審法院應本
30 於本法第91條之宗旨，妥慎審查第一審法院駁回證據調查之
31 裁定，即應立於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之觀點考量，證據調查

01 宜使其易於理解，不使其承受過重負擔，更應注意避免產生
02 預斷或偏見，並慎選證據，以適度簡化調查證據之程序，倘
03 寬泛認為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性，
04 則難免有以自己就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
05 判所為事實認定之疑慮，顯不合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
06 旨。是以就辯護人於原審中聲請遭駁回、復重新聲請於上訴
07 程序中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業據本院否准如前，其餘原審證
08 據裁定之內容，未據辯護人具體主張有何特定重要證據未調
09 查致影響於判決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亦無可採。

10 (五)辯護人復主張原審公訴檢察官使用未經開示之證據、妨礙被
11 告緘默權之行使、原審審判長容任檢察官對辯護人之言語攻
12 擊，訴訟指揮不當，造成被告及辯護人無法進行充分攻防，
13 影響被告之防禦權甚鉅等節（見本院卷三第30至48頁），然
14 上訴意旨就前開程序瑕疵如何係屬重大，而達到有作成與現
15 存判決內容不同之「蓋然性」，且究有何害於訴訟程序之公
16 正及影響於判決結果，未見其具體指明，徒空言泛稱違背法
17 律正當程序、武器平等原則，顯已混淆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第
18 二審覆審制與國民法官法之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之訴訟構
19 造不同，是以此部分上訴未依憑卷內訴訟資料，並援引其相
20 關事實或情節，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其上
21 訴為無理由。

22 七、關於第一審判決事實認定之審查

23 (一)國民法官法乃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關於
24 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法院判
25 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依本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除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
27 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基於上開法規與理由，國
28 民法官法上訴之第二審案件，自得引用無害錯誤之法理為適
29 當之判決。上開規定所稱事實認定，包括該當於犯罪構成要
30 件之事實、阻卻違法性、有責性事由之事實、刑之加重、減
31 免事由之事實等。依施行細則第30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

01 其立法說明，所謂「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需有具體
02 理由認為第一審依證據所為事實認定欠缺合理性，始足當
03 之；倘僅第二審法院關於證據評價、適用法則之見解或價值
04 判斷，與第一審判決不同，而雙方各有所據者，則不屬之。
05 第二審應從第一審判決就證據證明力的評價予以綜合觀察，
06 判斷是否有具體理由，足認其所為之判斷已經違反經驗法
07 則、論理法則，其事實認定欠缺合理性，顯然於判決有影
08 響，而須予以撤銷，尚不得遽予推翻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認
09 定之事實，以符尊重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意旨。

10 (二)按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
11 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
12 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
13 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
14 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
15 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
16 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
17 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
18 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
19 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
20 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本件原判決說明：依證人兼鑑定人
21 即法醫師饒宇東、警務員吳季宜、證人吳鎮宇（即案發處房
22 客）、黃楓傑（即安麗直銷商團隊成員）、江福順（即被害
23 人租屋處房東）、陳信志（即被害人超商同事）之證述內
24 容、相驗屍體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207
25 8號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26 書、刑案現場照片及證物採驗照片、證人吳鎮宇與房東間之
27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友人「李澤平」及「陳益
28 山」、被告與被害人施英傑、被告與證人黃楓傑間通訊軟體
29 LINE對話紀錄、扣案料理刀2把及被告之部分供述，認定被
30 告係因無法挽回與被害人間之友誼互動模式，萌生殺人動
31 機，遂購買刀具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

01 意為殺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施英傑死亡等情（見原判決理由
02 欄二、(-)2.①至⑤）。經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之論斷，已詳
03 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俱與卷
04 內事證相符，關於被告行為動機之認定，亦合乎證據推演之
05 合理性，而無扞格之處；並就被告否認殺人犯行之辯解及辯
06 護人主張構成過失傷害致死一節，說明如何不可採信之理由
07 （見原判決理由欄二、(-)2.⑥），且觀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08 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檢方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三)第
09 557至581頁），被害人身上共計13處銳器傷，致命傷為靠近
10 左頸部的鎖骨內上方橫向刺創，切斷左鎖骨下動脈近端與左
11 頸靜脈，刺入肺間造成大量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另
12 於左肩峰上方、左肩峰後方近腋下、左前上臂近腋下、左側
13 腰上半部等處，各有深切創或深刺創之傷口，可見被告持刀
14 所施力道非輕，且被害人所受深切創或深刺創之傷口集中在
15 身體左側上方，被告應係朝被害人身體特定部位揮刺，益徵
16 被告所稱被害人係為奪刀而受傷之辯解，與客觀事實不符。
17 基上，原判決綜合行為人下手輕重、次數、兇器種類、攻擊
18 之部位、其行為動機、原因、被害人受傷部位是否致命、傷
19 痕多寡、嚴重程度如何等事實，就外在之一切證據詳查審
20 認，其認定事實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
21 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
22 適用法則之違誤。

23 (三)行為人是否有刑法第19條所指足以影響辨別能力與控制能力
24 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
25 業，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
26 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而依
27 該條規定應予不罰或得減輕其刑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
28 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受託
29 從事鑑定之機關、團體提出之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亦
30 由法院本於確信判斷，如其所為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
31 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經查，原判決針對被告案發時

01 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已說明係綜合參酌草屯療養院進行本
02 案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結論、鑑定證人黃聿斐醫師於原審之
03 證詞，及被告於案發前利用尾隨其他住戶進入案發現場房
04 間，再僱請鎖匠開啟房門，於案發後離開房間等，嗣為警逮
05 捕後關於案發經過之對答反應，認定被告雖罹有自閉症類群
06 障礙症及憂鬱性疾患，然其未因上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7 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
08 甚或完全喪失之情狀，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或不罰，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於
10 判決之情況。

11 (四)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耳聞的方
12 式，瞭解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據以形成心
13 證。而為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並確保於評議階段能
14 就案件之重要爭點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國民法官法
15 對於審判及評議程序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為使法官有更多
16 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及評議，
17 本法第88條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18 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之理由，亦明定得適度簡化
19 判決書記載之內容。辯護人主張原判決內對於：被告有無控
20 制能力此一法定要件、何以認定被告犯罪動機為報復被害
21 人、被告萌生殺意之時點，均未詳細說明乙節。惟原審依證
22 人楊明潔（即鎖匠）、吳鎮宇之證述，及被告於警、偵訊中
23 對於案發過程、事後處理之應答態度，認定被告案發時依辨
24 識而行為之能力（即控制能力）並未有顯著低於常人甚或喪
25 失之情事（見原判決理由欄二、(-)3.②）；又依證人黃楓
26 傑、江福順、陳信志之證述、被告及被害人之LINE通訊軟體
27 對話紀錄即被告之供述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係因為挽回與
28 被害人間之友誼互動熱絡模式未果而萌生報復殺人動機，進
29 而購買刀具、利用厚紙測試刀具鋒利程度、僱請鎖匠開啟被
30 害人房間門鎖、2次埋伏進入被害人房間等情（見原判決理
31 由欄二、(-)2.④⑤），已將評議決定之重要認定擇要記載，

01 符合本法判決書簡化之精神，未見辯護人所主張論述未詳盡
02 之情，且不影響事實之認定。況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重在法
03 庭活動，判決書內容自宜適度簡化，以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
04 及精力，專注於與國民法官之討論及評議過程，被告上訴意
05 旨指摘原判決應於判決內就上開事項之取捨逐一說明，其認
06 原審判決不備理由云云，顯無足採。

07 八、關於第一審判決量刑之審查

08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9 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10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11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國民參
12 與審判案件第一審之量刑，依本法第83條規定，係由國民法
13 官與法官共同評議決定，應予以高度尊重。施行細則第307
14 條復規定：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
15 或裁量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16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詳言之，
17 第二審法院就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科刑之審查，並非比較國
18 民法官法庭量刑與第二審法院所為之量刑判斷是否一致，而
19 係審查國民法官法庭量刑是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被告之
20 責任為基礎，審酌各款量刑因子後，而予適用，所說明之量
21 刑情狀，是否欠缺合理性，除非有極度欠缺合理性（例如：
22 忽略極為重要的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的評價有重大錯誤、
23 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外，原
24 則上均應尊重原審法院即國民法官法庭所為量刑裁量權之行
25 使。

26 (二)自首並未減刑之說明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
28 其立法目的在於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
29 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若採
30 必減主義，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不僅
31 難獲公平，且有致犯人恃以犯罪之虞。乃委由裁判者視具體

01 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俾富彈性及符公平之旨。故是否依
02 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係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03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刑事判決參照）。則法院是否依
04 前述自首規定減刑，允依該立法意旨審酌判斷，倘若事實審
05 關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是否減輕其刑之裁量職權，無濫
06 用之情形，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5466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判決固依檢察官提出之綜合證
08 據說明書（不爭執事實5，見原審卷三第467至471頁、第524
09 頁）及準備程序中雙方所不爭執之事項，認定被告符合於有
10 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坦承而自
11 首之事實，然原審考量被告於攻擊被害人終了後，並未立即
12 報警或積極對被害人施以救護舉措，反而逕自更換血衣、清
13 洗兇刀，又被告侵入被害人住處時，業經現場監視器攝錄及
14 證人楊明潔（鎖匠）、吳鎮宇（鄰居房客）目擊知悉，縱使
15 被告未主動自首報案，警方亦得迅速循線查獲，因認被告之
16 自首並非出於真誠，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法律效果
17 既為「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原審綜合卷內事證，裁量
18 不予減輕其刑，當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被告上訴認原判決
19 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科刑事項之認定及裁
20 量不當等詞，亦無理由。

21 (三)再按宣告刑之擇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
22 此項職權之行使，以罪責原則為量刑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
23 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在法定刑
24 度之內量定，客觀上無顯然濫權或失當者，即無違法可指。
25 尤其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就「量刑事實如何評價」
26 （包含：(1)何種科刑證據對於適正量刑具相當重要性而納入
27 考量；(2)所考量之各該科刑事項對刑度究為從輕或從重之趨
28 向及權重；(3)對各個量刑事項整體考量後所得之最終刑度等
29 項），第二審法院僅於量刑結果逾越適法量刑區間而有錯
30 誤，或國民法官法庭存有濫用裁量情事致明顯不當時，始得
31 予以撤銷之（即文獻所稱「裁量濫用基準」），俾充分尊重

01 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所反映之一般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原判
02 決在罪責原則下，依據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犯罪動機、
03 目的及犯罪時段所受之刺激、犯罪手段、被告違反義務之程
04 度及所生之損害、被告之成長經歷、生活狀況、被告之品行
05 （前科、人格特質測驗、人格障礙症、品行對可責性評價之
06 影響）、智識程度、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偏差與犯罪模
07 式、社會支持與適應可能性、家庭支持程度、社會人際支持
08 程度）、被告犯罪風險、需求與處遇評估（保護因子、風險
09 因子、處遇需求評估）、犯罪後之態度等，既已充分考量刑
10 法第57條各款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被告整體人格
11 之判斷及再犯風險之評估，兼衡刑罰之應報、一般預防、特
12 別預防等多元目的，且在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
13 識程度審酌事項下，反覆斟酌被告受限於個人自閉症類群症
14 之人格特質於本案犯行之影響（見原判決理由欄三、七）

15 3.)，復參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被害人家屬之被害影響陳
16 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對科刑犯為之意見，量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核原判決說明之量刑情狀，並無極度
17 不合理之情形，關於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評價，亦難認有裁量
18 濫用之違誤，當不能因原審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共同評議決定
19 之刑期，與其他殺人罪案件相較屬中、高度之刑，而遽認其
20 科刑有不當致違反罪刑相當之可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爰
21 予以尊重原審國民法官法庭所為量刑裁量權之行使。
22

23 九、沒收

24 末查原審國民法官法庭以扣案料理刀2把，為被告所有供本
25 案犯罪所用之物，認有沒收之必要，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乙節，核其就此部分之判斷，並無違誤
27 或不當之處，亦應予以維持。

28 十、綜上所述，被告前揭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或係重執上訴人
29 在原審辯解各詞，或未具體說明原審程序瑕疵有何影響於本
30 件判決之結果，原審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全
31 體參與審判，經調查相關證據後，認事用法難認有何違背經

01 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不當或違法，所為之刑罰量定未逾越
02 法定刑範圍，亦無裁量權限濫用以致罪責不相當，或有顯失
03 公平情形。是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1 法官 陳玉聰
12 法官 胡宜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詹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件A】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丙○○

24 選任辯護人 林陟爾律師

25 黃致豪律師

26 李宣毅律師

01 訴訟參與人 乙○○
02 訴訟參與人
03 之 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04 廖怡婷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8
06 93、52537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丙○○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料理刀貳把，均
09 沒收。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憂鬱症患者暨東海大學法律學
12 系畢業，於民國110年10月間因打籃球而結識亦畢業於東海
13 大學電機學系之施英傑，並經友人施英傑引介而參與安麗直
14 銷商團隊，雙方友誼原本互動熱絡；嗣因黃紹倫於111年4月
15 間向施英傑表達個人情愫好感，惟遭施英傑拒絕且刻意疏離
16 後，因其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行為固著現象，就雙方應
17 可回復原先互動模式產生固著想法，遂接續利用逕至施英傑
18 打工之便利商店或租屋處外攔堵施英傑之方式，欲圖挽回雙
19 方原先互動模式，然其所為已造成施英傑日常生活極大壓力
20 及困擾。嗣經丙○○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25分，騎乘其
21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
22 巷處，猶循前揭攔堵方式欲與施英傑溝通未果，復經施英傑
23 之租屋處房東江福順出面勸離後，竟心生不滿而萌生報復殺
24 人動機，先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46分，騎乘前述機車抵
25 達位在臺中市○○區○○○○段00號即「菜刀王」刀具專賣
26 店，以新臺幣2,600元價格，向不知情之該店老闆購得料理
27 刀共計2把（刀身總長度、刀刃長度均各為約38公分、24.5
28 公分），供己為殺人工具使用。丙○○明知持鋒利之料理
29 刀，猛力揮刺攻擊他人頸、胸部或背部要害，將會因傷及人
30 體重要器官（含動、靜脈血管）且造成人體大量失血而致發
31 生死亡結果；亦明知未經他人同意不得無故侵入他人住宅，

01 竟同時基於殺人接續犯意、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接續犯意，
02 攜帶前開料理刀2把，並於下列時、地為相關行為：

03 (一)於111年10月19日晚上7時6分，至臺中市○○區○○巷00○○
04 號6樓603室即施英傑已上鎖之租屋住宅處，未經施英傑同
05 意，逕自僱請並佯稱忘記攜帶鑰匙為由，使不知情之「天仁
06 鑰匙刻印店」老闆協助開啟該房門鎖後，即無故侵入施英傑
07 之租屋住宅處，躲藏在該房間廁所內，欲待施英傑返回而伺
08 機報復行兇。復適因施英傑經安麗直銷商團隊成員發覺丙○
09 ○前述困擾施英傑情狀，而商請施英傑於該晚暫勿返回上址
10 租屋處，致使丙○○在屋內等候未果，始於111年10月20日
11 凌晨2時47分，暫離上址房間；又接續於同日晚上8時14分，
12 再返回施英傑上址租屋處並躲藏於廁所內，伺機等候施英傑
13 返回。

14 (二)於111年10月20日晚上8時42分，適見施英傑返回上址租屋處
15 內，隨即自廁所躲藏處現身且雙手各持握料理刀1把朝向施
16 英傑，雙方進而爆發激烈爭執。又於同日晚上9時約4分至8
17 分起，利用施英傑未及注意之際，先朝施英傑左後肩處突刺
18 1刀，致使施英傑負傷鮮血直流；嗣因丙○○見施英傑自行
19 更換染血衣物且猶圖離開該租屋處之意，竟接續持刀朝施英
20 傑身體要害處即左上胸、左上肩、左後側等處猛刺攻擊，施
21 英傑除呼喊求救外，並以雙手抵禦丙○○手持雙刀攻擊。丙
22 ○○上開所為造成施英傑之左上胸、左上肩、左後側及左右
23 手等身體部位，各受有穿刺傷及割傷等傷勢共計13處〔即①
24 左頸部鎖骨內上方一處橫向刺創，刺創傷口長度3.5公分，
25 方向從上往下，直接切斷左鎖骨下動脈近端及左頸靜脈，經
26 左胸腔頂端刺入肺尖，刺入途徑長度約6公分；②兩鎖骨交
27 界下2公分處，一處縱向淺刺創，刺創口長度1.5公分（有胸
28 骨阻擋，未進入胸腔）；③左肩峰上方一處深切創，創口長
29 度5公分；④左肩峰後方近腋下一處深次創，創口長度3公
30 分，從外（左）上往內（右）下斜往肩胛部皮下5公分；⑤
31 左前上臂近腋下一處深刺創，創口長度3.5公分，從外

01 (左)上往內(右)下平走皮下5.5公分，於左乳上方另外
02 產生三交尖型出口；⑥左側腰部上半部一處深刺切割，創口
03 長度7公分，從左上稍往右下略微刺入腹腔橫膈下方(未刺
04 中臟器)；⑦左手腕背側及右手拇指各2條、左手拇指、左
05 手食指及右手末二指間各1條之抵禦切創]，當場造成施英
06 傑大量出血而倒地不起。丙○○見狀僅將施英傑自地下抱起
07 至該房間內床鋪上，迄至施英傑因出血性休克失去意識。

08 (三)於111年10月20日晚上9時30分，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
09 尚未發覺其上開各行為前，主動自行撥打110報案電話，向
10 警察表示自己在前開地點，甫失手殺害施英傑等語，自首其
11 上開犯行而接受裁判。嗣經救護人員據報趕到現場，然施英
12 傑已因前述傷勢造成大量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於送抵醫院
13 前即無生命跡象，並於同日晚上10時31分宣告死亡；另扣得
14 丙○○所有供為上開刺殺行為時所用之料理刀2把。

15 二、案經乙○○(即施英傑之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16 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以下本案引用證據(詳如附件附表一本院裁定欄所示)均係
19 由檢察官、被告丙○○及其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並經本院
20 裁定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且經合法調查，先予指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並曾持
23 刀攻擊被害人施英傑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犯行，並
24 辯稱：其無殺人犯意而係失手致使被害人施英傑發生死亡結
25 果云云；另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係與被害
26 人施英傑搶刀過程誤傷被害人施英傑，並無殺人之直接故
27 意。又被告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憂鬱症患者致思考與常人
28 不同，係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因而致其辨識
29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云云，經查：

30 1.就附件如附表二所示「不爭執事實欄」所載事實等情，被
31 告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31日

01 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說明書1份(參
02 見本院卷宗(三)第467頁至第471頁、第517頁至第525頁)附
03 卷可參,核屬相符,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先予指明。

04 2.按刑法上殺人與傷害致人於死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
05 人之犯意為斷,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部位,固不能據
06 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唯一標準。但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
07 度、部位,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
08 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換言之,加害人於行為當時,主
09 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
10 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其與被
11 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
12 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
13 因素綜合加以研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
14 決要旨參照)。經查:

15 ①被告手持雙刀攻擊造成被害人施英傑之左上胸、左上
16 肩、左後側及左右手等身體部位,各受有穿刺傷及割傷
17 等傷勢共計13處〔即(1)左頸部鎖骨內上方一處橫向刺
18 創,刺創傷口長度3.5公分,方向從上往下,直接切斷
19 左鎖骨下動脈近端及左頸靜脈,經左胸腔頂端刺入肺
20 尖,刺入途徑長度約6公分;(2)兩鎖骨交界下2公分處,
21 一處縱向淺刺創,刺創口長度1.5公分(有胸骨阻擋,
22 未進入胸腔);(3)左肩峰上方一處深切創,創口長度5
23 公分;(4)左肩峰後方近腋下一處深次創,創口長度3公
24 分,從外(左)上往內(右)下斜往肩胛部皮下5公
25 分;(5)左前上臂近腋下一處深刺創,創口長度3.5公
26 分,從外(左)上往內(右)下平走皮下5.5公分,於
27 左乳上方另外產生三交尖型出口;(6)左側腰部上半部一
28 處深刺切割,創口長度7公分,從左上稍往右下略微刺
29 入腹腔橫膈下方(未刺中臟器);(7)左手腕背側及右手
30 拇指各2條、左手拇指、左手食指及右手末二指間各1條
31 之抵禦切創〕,研判死亡原因為出血性休克、大量出

01 血、左頸銳器刺創等情，業據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饒
02 宇東於本院審理具結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五)第275
03 頁至第294頁），並有相驗屍體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
04 察署111年度相字第2078號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
05 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三)
07 第557頁至第581頁）附卷可參。

08 ②扣案料理刀共計2把（刀身總長度、刀刃長度均各為約3
09 8公分、24.5公分），為類似不銹鋼材質等情，此有臺
1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3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扣案
11 刀具照片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
12 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三)第585頁至第589頁）
13 附卷可參。若持此鋒利刀械猛力刺擊人體要害部位，極
14 可能傷及該等部位之重要器官或主要靜、動脈，引發嚴
15 重傷害或大量出血，如未及時送醫救治，將會造成死亡
16 結果，此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者所明確知悉。是
17 被告既具有大學畢業學歷，自對於上情當明顯知悉。又
18 上開料理刀屬被告預先至「菜刀王」刀具專賣店，向不
19 知情之該店老闆購得並攜至本案案發處，足徵被告對於
20 該料理刀質地堅硬，用以猛力刺殺他人身體重要部位，
21 將使他人導致死亡結果等情知悉甚明，竟仍持前述料理
22 刀接續猛力持刀朝被害人施英傑身體要害處即左上胸、
23 左上肩、左後側等處猛刺攻擊，更造成被害人施英傑左
24 頸部鎖骨內上方一處橫向刺創，刺創傷口長度3.5公
25 分，方向從上往下，直接切斷左鎖骨下動脈近端及左頸
26 靜脈，經左胸腔頂端刺入肺尖，刺入途徑長度約6公分
27 之穿刺傷結果，足見被告於行為當時殺意甚堅，毫無手
28 下留情之意；另自前述被害人施英傑左手腕背側及右手
29 拇指各2條、左手拇指、左手食指及右手末二指間各1條
30 之抵禦切創傷勢觀之，可認被害人施英傑除受有前述致
31 命傷勢外，業曾利用自己雙手防禦阻擋被告攻擊，然被

01 告猶不顧此持續猛力攻擊被害人施英傑，堪認被告明知
02 持刀刺殺被害人施英傑之行為，將因此致使被害人施英
03 傑發生死亡結果，仍有意使其發生，顯有致被害人施英
04 傑於死之直接故意甚明。

05 ③另被告係先朝被害人施英傑左後肩處突刺1刀，致使被
06 害人施英傑負傷鮮血直流；嗣因被告見被害人施英傑自
07 行更換染血衣物且猶圖離開該租屋處，始接續持刀朝被
08 害人施英傑身體即左上胸、左上肩、左後側等處攻擊等
09 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不否認（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10 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一)第37
11 頁），核與證人即案發處附近房客吳鎮宇於偵訊及本院
12 審判中具結證述：其承租本案案發地點606室居住約4、
13 5年，而606室、603室間有約1公尺寬之走廊，其聽力正
14 常，復因該處出租套房隔音效果非佳，故於本案案發當
15 日晚上，其在自己房間開啟房門打掃房間之際，聽聞斜
16 對門603室房間關閉之木門傳出強烈撞擊聲音約2、3
17 聲，其遂探頭查看並以耳朵靠近603室房門聽房間內情
18 狀。其聽見該房間內有兩名男子在對話，然僅能清楚兩
19 句對話即「讓我走」、「你坐這裡，你坐著」等語。其
20 即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房東反映上情，約略20至30分鐘
21 後，其在走廊看見被告由603室房間跑出並將房門帶
22 上，被告先朝陽台探頭看一樓處，然後才自樓梯間跑下
23 一樓，於此過程中其與被告彼此僅有互看，被告未向其
24 為任何表示或互動（參見本院卷宗(五)第105頁至第128
25 頁）等語；亦與證人兼鑑定人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6 鑑識中心警務員吳季宜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就屋內
27 血跡噴灑、分佈位置研判案發之際，被告與被害人施英
28 傑相對應位置之內容大致相符（參見本院卷宗(五)第43頁
29 至第80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證物採驗照片（含被
30 害人施英傑受創後之穿著衣物照片）、證人吳鎮宇與房
31 東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二)
02 第155頁至第331頁、第616頁至第617頁)附卷可參，核
03 屬相符。就被告攻擊過程觀之，被告先朝被害人施英傑
04 左後側處猛刺攻擊1次後，適見被害人施英傑負傷流血
05 且表達欲離開現場之際，並無立即停止持刀攻擊行為，
06 亦無呼應他人或電聯救護人員到場救護被害人施英傑，
07 猶接續持刀朝被害人施英傑身體要害處即左上胸、左上
08 肩攻擊，益徵其殺人犯意之堅定。

09 ④被告、被害人施英傑雙方友誼原本互動熱絡，嗣因被告
10 於111年4月間向被害人施英傑表達個人情愫好感，惟遭
11 被害人施英傑拒絕且刻意疏離後，被告即接續利用逕至
12 被害人施英傑打工之便利商店或租屋處外攔堵被害人施
13 英傑之方式，欲圖挽回雙方原先互動模式，然已造成施
14 英傑日常生活極大壓力及困擾；嗣被告於111年10月19
15 日下午5時25分，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區○○巷處，
16 猶循前揭攔堵方式欲與被害人施英傑溝通未果，復經被
17 害人施英傑之租屋處房東即證人江福順勸離後，被告隨
18 即前往購買料理刀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不否認
19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
20 責證據清冊卷宗(一)第29頁至第30頁、第35頁至第36
21 頁)，業經證人即安麗直銷商團隊成員黃楓傑於偵訊及
22 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23 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一)第41頁至第48
24 頁、本院卷宗(五)第157頁至第180頁)、證人即被害人施
25 英傑打工之便利商店員工陳信志、證人即被害人施英傑
26 租屋處房東江福順各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明確(參見臺灣
27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
28 卷宗(一)第54頁至第57頁、第62頁至第63頁)，並有被告
29 與友人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澤平」及「陳益山」、
30 被告與被害人施英傑、被告與證人黃楓傑間通訊軟體LI
31 NE對話紀錄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

01 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三)第610頁至第612
02 頁、第618頁至第88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
03 0月31日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說明
04 書(即不爭執事實1部分)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467
05 頁至第471頁、第517頁至第525頁)附卷可參,核屬相
06 符。爰審酌自被告、被害人施英傑雙方互動歷程觀之,
07 雙方友誼原本互動熱絡,嗣經被告向被害人施英傑表達
08 個人情愫好感,遭被害人施英傑拒絕且刻意疏離後,被
09 告即接續至被害人施英傑打工之便利商店或租屋處外攔
10 堵被害人施英傑;迄至被告於案發前1日下午5時25分,
11 猶循前揭攔堵方式欲與被害人施英傑溝通未果,復經證
12 人江福順出面勸離,隨即前往購買料理刀等情過程,被
13 告所為已逾越社會通常朋友關係互動模式。又自卷附被
14 告於本案案發前,各與友人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澤
15 平」、「陳益山」對話紀錄內容,被告猶表示:「放不
16 下跟英傑大哥(按指被害人施英傑)之間的事情」、
17 「他今天說不會給我機會了,需要幫助去找別人」、
18 「英傑他已經不會要我了」、「英傑今天說了,不會給
19 我機會了,我也不再是他的寶貝」、「我也永遠回不去
20 了」等語觀之,益徵被告適見被害人施英傑猶再次明確
21 拒絕暨刻意疏離被告後,隨即前往購刀,堪認被告顯係
22 就被害人施英傑明確拒絕回復與被告間之原本友誼互動
23 熱絡模式而心生不滿,進而萌生報復殺人動機,應可認
24 定。

25 ⑤又被告前揭依序購刀、僱請鎖匠開啟被害人施英傑房間
26 門鎖、為圖攻擊被害人施英傑而2次埋伏進入被害人施
27 英傑房間廁所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0
28 月31日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說明書
29 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467頁至第471頁、第517頁至第
30 525頁)附卷可參;復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於購
31 得前述料理刀後至案發前,在自己租屋處,曾將厚紙一

01 疊置於書桌懸空後，再以前述刀具刀頭處慢慢施壓並貫
02 穿厚紙，以測試鋒利度等語明確，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
03 紙（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
04 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一)第25、152頁）附卷可參，爰審酌
05 一般常人購買刀具供料理使用，較常見當場商請販賣刀
06 具者測試確認，然被告既無使用料理刀之需求，竟1次
07 購入刀身總長度各為約38公分之料理刀2把，並於攻擊
08 被害人施英傑之前，猶自行利用前述穿刺厚紙疊方式測
09 試確認刀鋒尖利程度，均與常情有違，益徵被告所為顯
10 係計畫預謀殺人，並非僅屬單純持刀欲恐嚇被害人施英
11 傑之舉。

12 ⑥另被告辯稱：其無殺人犯意而係失手致使被害人施英傑
13 發生死亡結果云云，然被害人施英傑身體於遭受被告持
14 刀攻擊後之傷勢，多屬具有相當深度之穿刺傷等情，已
15 如前述；而被告於上開攻擊被害人施英傑過程中，其身
16 體除手指部分前端約1公分傷口外，其餘部位均無任何
17 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陳述明確（參見臺灣臺中
1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
19 (一)第2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照片編號133至135）
20 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
21 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二)第220、221頁）附卷可參，核屬
22 相符。爰審酌常人於互搶刀具之際，容或發生彼此誤傷
23 情狀，然自被告身體於此嚴重衝突過程中，竟無受有任
24 何重大傷勢，被告所述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再自被害
25 人施英傑身體多屬具有相當深度之穿刺傷等情觀之，被
26 害人施英傑豈有在與被告互搶刀具而受創之餘，猶忍住
27 自身疼痛，以自己身體不斷多次猛力朝被告刀尖方向以
28 使自己受創之可能，堪認被害人施英傑身體傷勢均係處
29 於被動狀態下而遭受被告主動攻擊所致，應可認定。況
30 常人於互搶刀具過程發覺誤傷情狀，為圖避免傷勢危及
31 傷者生命，多會停止動作並即呼救送醫，然被告竟無任

01 何停止攻擊動作，猶不斷猛力持刀攻擊，是被告所辯，
02 被害人施英傑所受傷勢係因雙方互搶刀過程失手所致云
03 云，核與前揭事證不符，亦顯與事理常情有違，無足採
04 信。

05 3. 刑法第19條所定刑事責任能力之內涵，包含行為人於行為
06 當時，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
07 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
08 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學上精
09 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
10 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至於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
11 致使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控制能力，又是否
12 致使行為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減低，因係依行為
13 時狀態定之，得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
14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要旨參照）。刑事法
15 上犯罪之成立，以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
16 （罪責）為要件，三者缺一不可。行為人藉該當構成要件
17 之違法行為，表現其個人主觀上違反法律規範價值之可非
18 難性或可責性，而應負擔刑事責任，並接受刑罰之制
19 裁。故刑罰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而罪責係以
20 行為人之判斷能力為基礎，即其在意思自由之狀態下，具
21 有正確判斷並辨別合法與不法之能力，竟違法行事，其行
22 為即具可責性。又除了反社會人格違常以外，凡影響人類
23 思考、情緒、知覺、認知及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致適應
24 生活功能發生障礙者，皆為精神衛生法所定義之「精神疾
25 病」（見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規定）。然而，並非所有
26 的精神疾病都可能影響人的知覺或現實感的判斷作用（例
27 如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衝動控制疾患等是），故刑
28 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
29 定，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因知覺異常與現實
30 感缺失，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知的要
31 素），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意的要素，

01 即依其辨識進而決定自己行為的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
02 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
03 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
04 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倘行
05 為人非但具有正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
06 辨識能力，而且具備依其認知而決定（選擇）是否為或不
07 為之控制能力，縱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仍應負完
08 全之責任，並無同條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0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0 ①由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進行本案司法精神醫
11 學鑑定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情形，經該院參考被告
12 過去醫療紀錄（含臺中市卓大夫診所、臺中知心心理諮
13 商所）、就學紀錄（含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看
14 守所紀錄，並審酌被告個人生活狀況、品智識程度、犯
15 行經過、檢查結果與身心狀態後，認為：(1)根據美國精
16 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The Diagnostic and St
17 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
18 tion，簡稱DSM-5）診斷準則，被告之精神科相關診斷
19 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及憂鬱性疾患」。(2)主要臨床問
20 題為情緒及社會相互性的辨識困難及僵化的思考模式。
21 根據心理衡鑑結果，被告認知功能正常，可以完成大學
22 法律系學業，對於自身涉法行為，能夠運用所學進行法
23 律要件的檢驗，並採取對自己有利的說法。(3)關於被告
24 犯行時之精神狀態，參照其犯行前後之行為表現進行綜
25 合評估，被告於犯行前一日在被害人施英傑住處附近等
26 候，見到被害人施英傑返家，即趨近交談，二人交談過
27 程不順利，被害人施英傑離開轉向房東家求助，被告則
28 在外徘徊，之後因房東介入要求被告不要接近而離開，
29 因決意要讓被害人施英傑知道何謂真正的恐懼而購買2
30 把料理刀。被告抵達被害人施英傑住處大樓時，係採取
31 尾隨其他住戶進入的策略，但因沒有鑰匙而找鎖匠開

01 門，期間其他住戶告知無須找鎖匠，可找房東開門即
02 可，被告尚可與其等對談，不致讓鎖匠或其他住戶懷疑
03 被告不是該處住戶。之後被告躲藏在被害人施英傑房
04 中。此段期間猶持續與安麗直銷團隊人員傳送訊息，該
05 安麗直銷團隊人員曾建議被告應離開被害人施英傑附
06 近，被告則回覆他已經離開等等。然被告實際係在場等
07 候至隔日凌晨始返回自己住處。被告為本案犯行而報警
08 時，雖不知案發處之確切地址，然猶知悉翻找房間內之
09 文件尋找實際地址以告知員警，另亦知悉身上沾染血跡
10 衣物可能會嚇到人而當場更換衣服等狀況顯示，雖然被
11 告多次表示當時精神狀況不佳，情緒低落等語，但其於
12 犯行前、後之人時地的定向感良好，可以瞭解他人言語
13 並能合宜應對、反應，不至於讓他人感覺其狀態有異，
14 可以形成及執行計畫，並具解決問題之能力。被告亦清
15 楚知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雖屬違法行為，然只要被害人
16 施英傑能接受就不違法，否認自己行為是「性與性別相
17 關」而非屬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範疇，亦能請母親代為尋
18 找律師協助。故認為被告未因上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9 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
20 著減低甚或完全喪失之情狀，業經證人兼鑑定人黃聿斐
21 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五)第211頁
22 至第244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30
23 日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
24 1份（參見本院暫時保管卷宗第147頁至第191頁）附卷
25 可參。

26 ②復參酌被告分別於僱請鎖匠開啟房門、於案發租屋處房
27 客善意提醒可向房東索討鑰匙、於案發後離開房間及報
28 警等過程，其均能應對如流，甚或編織謊言以使他人毫
29 無戒心，亦能清楚辨明位置方向行動自如等情，業經證
30 人楊明潔、吳鎮宇分別於偵訊或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明
31 確（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

01 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一)第73頁至第74頁、第86頁、本院卷
02 宗(五)第105頁至第127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03 2年10月31日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
04 說明書(即不爭執事實5部分)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
05 467頁至第471頁、第第524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
06 況被告為警逮捕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能明確連續對
07 答陳述，回答內容均非簡略，亦無答非所問，且清楚表
08 示其非預謀故意殺人而係失手，此有被告警詢、偵訊筆
09 錄在卷可稽，足見其於行為時認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應未
10 喪失，亦無顯著低於一般人。

11 ③從而，綜合自被告於本案事前、事中、事後反應及行為
12 舉止觀之，足認被告雖係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及憂鬱性疾
13 患，然其未因上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
14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甚或完全
15 喪失之情狀，應可認定。是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
16 稱：因被告具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憂鬱症致思考與常人
17 不同，係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因而致其
18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云
19 云，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20 4.又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進行鑑定後，認為被告
21 之精神科相關診斷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及憂鬱性疾患」
22 等情，已如前述，另①就人格特質部分：認為綜合行為觀
23 察、會談及評估結果，被告行為處事上顯得幼稚、依賴、
24 固著，遇到感覺難以因應的人際問題，較不願思考以修正
25 過去不合宜的處理方法，多選擇認為較能達到目的之方
26 法，而非有成效的作法；其獨立解決問題能力不佳，無法
27 適當因應變化或突發性的狀況，多需他人協助或諮詢他
28 人，也可能因此讓被告對於提供協助的人有更多的情感投
29 入與依賴；遇到衝突挫折，則相對在意自己的感受及權
30 益，對他人可能的遭遇後果，可能得在事後經過沉澱或思
31 考始能理解及接受。情緒上的困難則可能與無法思考別人

01 立場感受、場合的不同需要不同的行為表現，感覺自己不能
02 被他人理解、接納有關。根據被告對案件說明，除當下
03 情緒因素，推測也與被告固著貧乏的問題解決思維及同理
04 他人、人際互動的能力缺失有關。其長期人際互動上能力的
05 缺失、過分執著於某些事物的表現，可能是自閉症特質
06 的表現。整體來說，被告行為表現可能符合自閉症類群障
07 礙的診斷，不影響被告對於其行為合適性的理解及判斷，
08 但可能影響被告對於兩人互動情況的理解與判讀，影響其
09 互動時的行為表現；②就人格障礙症部分：根據美國精神
10 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診斷準則，被告未符合人格障
11 礙症診斷之任何分類，未有人格障礙症之診斷；③詐病、
12 偽病評估部分：鑑定會談過程中，被告精神狀態可，注意
13 力良好，可以配合回答問題，情緒可以維持平穩，沒有過
14 度防衛之行為表現，對某些字詞敏感，傾向對自己有利的
15 說法。施行智能衡鑑時，因欲與母親見面交談的態度急
16 切，作答動機低落，注意力分散，以致於所得智能分數為
17 低估之結果。綜合上述觀察，推估本次評估結果應具可信
18 度，尚能反映被告的實際狀況，並未有詐病及偽病的狀況
19 等情，業經證人兼鑑定人黃聿斐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明
20 確（參見本院卷宗(五)第211頁至第244頁），並有衛生福利
21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30日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
22 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1份（參見本院暫時保管卷宗第147
23 頁至第191頁）附卷可參，爰審酌被告於111年4月間向被
24 害人施英傑表達個人情愫好感，惟遭被害人施英傑拒絕且
25 刻意疏離後，被告即接續利用逕至被害人施英傑打工之便
26 利商店或租屋處外攔堵被害人施英傑之方式，欲圖挽回雙
27 方原先互動模式，已造成被害人施英傑日常生活極大壓力
28 及困擾等情，詳如前述，復依上開鑑定報告書、證人兼鑑
29 定人黃聿斐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於兒童時期經診斷自
30 閉症障礙類群（含亞斯伯格症）者，尚可透過部分治療或
31 特殊教育方式，較有效處理其固著傾向。若兒童時期未妥

01 適處理，待其成人後即變成為人格特質一部分。故常見亞
02 斯伯格個性長大的孩子就是自我為中心，個人覺得是對的
03 就是對的，不太能夠接受別人不同意見。對於一些別人給
04 他的建議或請他做調整的部分，該彈性就變得很小。所謂
05 彈性係意指：「我可不可以接受別人意見，我試著去做不
06 一樣的事情」。自閉症障礙類群者比較固執在自己習慣的
07 方法上，可從自閉症障礙類群者跟別人相處模式，看到自
08 閉症障礙類群者幾乎以此模式為之。旁人縱使從旁不斷地
09 給自閉症障礙類群者一些建議以求改變，但改變、治療或
10 建議效果實屬有限。自閉症障礙類群者理智上似會表示：
11 「我可以怎樣改變」，但最後仍會回到自閉症障礙類群者
12 習慣運用的方法。被告比較接近亞斯伯格症狀態，亦即其
13 智能正常，可與他人互動之一些人際溝通能力，但於辨識
14 別人給被告訊息時，其理解、解讀及判斷會有些問題，因
15 此構成其人際溝通問題。另被告就某些事情會特別執著，
16 而有某些固執行為及想法而很難改變。被告自小即因自閉
17 症障礙類群而影響其人際互動能力，然其智能正常，在學
18 習、理解、判斷力部分均無問題。另從被告整體學習及輔
19 導歷程，可發現被告於自身人際關係受挫且有教官或他人
20 介入時，被告是可以停止其固著行為模式，被告應可知悉
21 自己行為係不太恰當，故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無問
22 題。另被告情緒憂鬱傾向憂鬱症雖歸類於精神障礙部分，
23 然精神障礙若無合併某些精神症狀，並不會影響此人正常
24 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自己之能力（參見本院卷宗(五)第242、2
25 29、230頁）等語內容觀之，堪認被告本案所為，應係多
26 次遭被害人施英傑拒絕且刻意疏離後，因其自閉症類群障
27 礙症患者之行為固著現象，就雙方應可回復原先互動模式
28 產生固著想法，欲圖挽回雙方原先互動模式所致，然此情
29 狀僅屬其個人人格特質之一，尚難執此逕行推論被告係行
30 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因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31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屬實。是被告之

01 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係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2 心智缺陷，因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3 力，顯著減低云云，顯係將被告因患有自閉症類群障礙症
04 之人格特質與刑法第19條規定情狀混淆，核屬無據，不足
05 採信。

06 (二)綜上所述，被告基於殺人預謀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並基於
07 殺人之直接故意而為殺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施英傑死亡等
08 情，應可認定。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另被告
09 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所為上開辯詞亦與前揭事證不符，均無
10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均應堪認定。

11 三、論罪科刑部分：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13 306 條第1 項無故侵入住宅罪。

14 (二)按所謂間接正犯，指犯罪行為人不親自實施犯罪，而利用無
15 責任能力人或無犯罪意思之人實施犯罪的情形。換言之，係
16 利用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以實行犯罪行為，行為人如對於犯
17 罪事實，有所認知，並就全部犯罪行為之實行，居於掌控之
18 地位，自可成立間接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29
19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矇騙鎖匠即證人楊明潔，利用不知
20 情之證人楊明潔為被告開啟被害人施英傑上開住處門鎖，供
21 被告無故侵入被害人施英傑之住宅，係間接正犯。

22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
27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前述密接時間，接續無故
28 侵入他人住宅、持刀攻擊被害人施英傑之殺人行為，顯基於
29 一貫犯意之多次接續行為，均為接續犯而屬實質上一罪。

30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
31 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

01 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
02 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
03 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
04 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5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
06 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經查，被告所犯殺人罪、無故侵入住宅罪之犯行，在自然意
08 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均係在同一處所緊密實行，其間仍有
09 部分合致，且均係肇因於被告與被害人施英傑間之相處互動
10 糾葛而起，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11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

13 (五)修正後刑法第62條前段改採得減主義，對於不同動機之自首
14 者，委由法官依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減輕其刑，避免因情
15 勢所迫而不得不自首者；或因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而恃以
16 犯罪者；與因真誠悔悟而自首者，不予區別其自首動機，均
17 一律必減其刑，而有失公平。自首減輕其刑之例，意在鼓勵
18 犯罪者知所悔悟而投誠以改過自新，俾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
19 並節省訴訟資源。如犯罪者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
20 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原則上即得減輕其刑，僅於
21 犯罪者具有類似上揭不真誠之自首動機，始例外賦予法官不
22 予減輕其刑之職權，並非增加自首減輕其刑須以真心悔悟為
23 要件。況自首是否減輕其刑，亦係事實審法官職權，倘無濫
24 用之情形，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至於犯罪後有無悔意等情
25 狀，僅為法定刑內科刑之審酌標準，與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
26 無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72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經查：

28 ①被告犯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各行
29 為前，雖主動電聯報警處理，並報明行為地點，即主動坦
30 承犯行而自首等情，已如前述，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1 112年10月31日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

01 說明書（不爭執事實5）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467頁至
02 第471頁、第524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03 ②依證人即案發處附近房客吳鎮宇於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
04 其發覺案發地點有人爭吵情況，至其發現被告從案發房間
05 出門下樓為止，此過程約20、30分鐘（參見本院卷宗(五)第
06 125頁）等語，並有證人吳鎮宇與房東間之通訊軟體LINE
07 對話紀錄（照片編號52）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8 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宗(二)第616頁）附
09 卷可參。另上開證人吳鎮宇與房東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0 紀錄觀之，證人吳鎮宇利用通訊軟體LINE先向房東表示60
11 3室屋內有人打架，房門遭撞得很大力之後，復於111年12
12 月20日晚上9時8分，向房東表示：「沒那麼激烈了」等
13 語；復參酌被告係於111年10月20日晚上9時30分向警方報
14 案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31日檢察官
15 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七)檢附綜合證據說明書（不爭執事實
16 5）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467頁至第471頁、第517頁至
17 第525頁）附卷可參，足徵被告攻擊被害人施英傑終結時
18 間約略係於111年12月20日晚上9時8分左右，而被告係延
19 至111年10月20日晚上9時30分始報警處理，應可認定。

20 ③被告於偵訊中陳稱：其持刀與被害人施英傑互相拉扯過程
21 中，容有刺到被害人施英傑身體，且發現被害人施英傑感
22 到很不舒服，其隨即將刀放在地上並呼叫被害人施英傑，
23 但被害人施英傑意識開始模糊，且表示很冷，似快無感
24 覺，其始報警到場處理。另於等候過程，其有到窗邊查看
25 警方是否到場，並將被害人施英傑身體扶正；另因其身上
26 衣物沾染大量血跡，為避免驚擾住戶及警察，其當場自被
27 害人施英傑衣櫃內取衣更換，才下樓迎接警察（參見臺灣
2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清冊卷
29 宗(一)第37頁）等語明確。從而，被告攻擊被害人施英傑終
30 結後，至被告報警處理之期間約略20分鐘，然自被告上開
31 偵訊陳稱內容，堪認被告於此期間僅有將被害人施英傑身

01 體扶正，且更換自身沾染大量血跡衣物，甚或在浴室內清
02 洗兇器，亦有刑案現場照片（照片編號31至33）1份（參
03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國蒞字第1號移交罪責證據
04 清冊卷宗(二)第252頁至第253頁）附卷可參，並無立即積極
05 為被害人施英傑施以救護或求救之舉措，而僅係單純在場
06 查看被害人施英傑意識開始模糊，且表示很冷，似快無感
07 覺，始報警到場處理，堪認被告明知自己殺人後，已見被
08 害人施英傑傷重瀕臨死亡之際，猶自顧更換血衣、清洗兇
09 刀為首要，益徵其報警自首之際並無任何真誠之自首心
10 態。

11 ④被告於犯案後固得自由逃離現場，然被告於縝密規劃行兇
12 過程中，利用尾隨其他住戶進入案發現場房間外走廊，再
13 僱請鎖匠開啟房門，甚或於案發租屋處房客善意提醒可向
14 房東索討鑰匙、於案發後離開房間等過程，均有現場監視
15 器攝錄，並經證人楊明潔、吳鎮宇目擊知悉，均已如前
16 述，縱使被告未主動自首報案，警方亦得迅速循線查得行
17 為人、犯罪過程，致使被告無所遁形，堪認被告應係基於
18 情勢所迫之考量暨衡量現狀後，而留在案發現場；另參酌
1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根據心理衡鑑結果，認為被告認知
20 功能正常，可以完成大學法律系學業，就自身涉法行為，
21 能夠運用所學進行法律要件的檢驗，並採取對自己有利的
22 說法；另就量刑前評估被告結果，認為被告犯罪後之心理
23 機轉：認為自己沒有前科、應可得到量刑預估10至15年等
24 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30日重大矚目案
25 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1份（參見本院
26 暫時保管卷宗第147頁至第191頁）附卷可參，並經證人兼
27 鑑定人黃聿斐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
28 (五)第246頁至第257頁），亦有因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而
29 恃以犯罪之情。

30 ⑤從而，本案為預謀犯案，被告審視情狀知悉職司偵查員警
31 就犯罪行為人、犯罪事實可輕易查獲，而迫於犯罪匆促，

01 自己亦無其他適當逃亡途徑或管道，為求減刑，僅得選擇
02 於犯罪後停留於現場，並電聯員警告以犯罪人、犯罪事
03 實，以圖符合自首要件而為減刑之主張，足徵被告之自首
04 動機顯非基於真誠為之，堪認被告實屬因情勢所迫而不得
05 不自首者；或因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而恃以犯罪者，倘
06 於此情形猶予寬典而減輕其刑，顯失公平，核與刑法第62
07 條修正意旨相違，爰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09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
10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1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
12 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13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
14 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15 查，被告雖具自閉症類群障礙症等之特殊人格特質，又與被
16 害人施英傑僅係普通朋友關係，竟就被害人施英傑拒絕回復
17 雙方相處互動模式後，不思尋其他理性方式解決，任由其個
18 人主觀情緒累積無處發洩控制，尚難認為係屬特別原因；復
19 參酌其所為本案過程，僅因個人單向情感因素及偏執而縝密
20 規劃利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埋伏方式，再持刀猛力攻擊被害
21 人施英傑身體要害，致使被害人施英傑當場死亡，實屬最嚴
22 重程度之暴力行為，惡性重大、對法益侵害甚深，客觀上實
23 無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依上揭
24 說明，尚無其他顯可憫恕情狀，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5 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
26 本院認為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27 (七)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8 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
29 所列事項，並審酌一切情狀，而所量之刑復未逾越法律規定
30 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
31 用之情形者，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

01 訴理由。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並落實
02 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3 感情。因此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本於量刑因子資料越豐
04 富，越有助於在公平、比例原則及刑罰所欲達成目的之框架
05 下，酌定符合實現個案正義與平等原則之刑度。從而，為使
06 刑之量定更為精緻、妥適，科刑時所應審酌之一切情狀，除
0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例示應注意之事項外，為實現罪責相當、
08 正義報應、預防犯罪及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
09 的，尚非不得將攸關刑之量定而與犯罪或行為人相關之一切
10 有利或不利情狀納入，全盤考量，以期斟酌至當（最高法院
11 109 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判決要旨參照）。爰依前揭量刑考
12 量準則，審酌下列事項：

13 1. 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自被告、被害人施英
14 傑雙方互動歷程觀之，雙方友誼原本互動熱絡，嗣經被告
15 向被害人施英傑表達個人情愫好感，遭被害人施英傑拒絕
16 且刻意疏離後，被告即接續至被害人施英傑打工之便利商
17 店或租屋處外攔堵被害人施英傑；迄至被告於案發之前猶
18 循前揭攔堵方式欲與被害人施英傑溝通未果，被告適見被
19 害人施英傑猶再次明確拒絕暨刻意疏離被告，復經證人江
20 福順勸離，隨即前往購買料理刀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
21 告顯係就被害人施英傑明確拒絕回復與被告間之原本友誼
22 互動熱絡模式而心生不滿，進而萌生報復殺人動機；又被
23 告前揭依序購刀、利用厚紙測試刀具鋒利程度、僱請鎖匠
24 開啟被害人施英傑房間門鎖、為圖攻擊被害人施英傑而2
25 次埋伏進入被害人施英傑房間等情，亦如前述，足徵被告
26 於案發前已多次就雙方互動模式發生爭執，早有殺人計畫
27 而非一時受氣憤情緒驅動而萌生殺意並下手實施犯罪，核
28 屬事先計畫性謀殺奪命情狀，並非僅屬單純持刀恐嚇被害
29 人施英傑之舉。

30 2.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31 險或損害：被告與被害人施英傑間為單純朋友關係，未有

01 何特殊難解仇恨，被害人施英傑基於良善心態協助被告參
02 與及融入直銷團隊、關心被告日常生活。被告僅因向被害
03 人施英傑表達個人單方情愫好感，而遭被害人施英傑拒絕
04 及刻意疏離，復因其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行為固著現
05 象，就雙方應可回復原先互動模式產生固著想法，遂接續
06 利用逕至被害人施英傑工作或租屋處外攔堵方式，造成被
07 害人施英傑日常生活極大壓力及困擾。又漠視他人感受及
08 選擇交友情感之自由，而於多次遭人拒絕後，竟恣意持刀
09 行兇，澈底剝奪被害人施英傑生命權，本案犯罪手段為被
10 告利用鋒利料理刀猛力攻擊被害人施英傑身體多處，於短
11 時間內即達剝奪友人寶貴生命目的，亦無立即於造成被害
12 人施英傑創傷之際，隨即報警或救護以圖彌補遺憾之作
13 為，足徵其殺意甚堅而未留任何餘地，造成無可回復之死
14 亡結果。另被害人施英傑於瀕死前之驚恐、痛苦及無助，
15 並使被害人施英傑之全體家庭成員心理背負被害者家屬沉
16 痛傷害及負面情緒，日常生活甚或以淚洗面與天人永隔之
17 無盡思念等情，業據被害人施英傑之家庭成員各於本院審
18 判中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五)第421頁至第430頁），實
19 對於被害人施英傑之家屬或長輩造成最嚴重之錐心之痛，
20 亦影響被害人施英傑家族成員日常平穩生活之安寧，益徵
21 被告所為實具最嚴重破壞及危害性之行為。

22 3.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被告為本案
23 前，無犯罪紀錄，其學歷為大學法律系畢業，非屬毫無智
24 識之人；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量刑前評估被告
25 結果，認為①人格發展歷程、人格特質：被告人格發展受
26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影響，在非語言訊息情境之推論能力不
27 佳，容會影響被告對他人行為意圖適當推論與因應，然尚
28 可透過語言溝通情境稍能了解社會脈絡。又依心理衡鑑顯
29 示被告對於事務執著、注意力難以轉換之表現特別顯著，
30 與被告在人際關係問題之執著表現一致。被告雖有人際互
31 動需求，然與家人疏離而轉向年齡相近同儕，復因其難以

01 同理他人感受而常有不適當言行表現，行為處事顯得幼
02 稚、依賴、固著。其遇到感覺難以因應之人際問題，較不
03 願思考以修正過去不合宜之處理方法，多選擇認為較能達
04 到目的之方法，而非有成效作法。其獨立解決問題能力不
05 佳，無法適當因應變化或突發性狀況，多需他人協助或諮
06 詢他人，容或因此讓被告對於提供協助者有更多情感投入
07 與依賴；另其遇到衝突挫折，則相對在意自己感受及權
08 益，對他人可能的遭遇後果，可能得在事後經過沉澱或思
09 考才能理解與接受。被告情緒上的困難則可能與無法思考
10 別人立場感受、場合的不同需要不同的行為表現，感覺自
11 己不能被他人理解、接納有關。②成長發展歷程（包含家
12 庭關係、教養、發展、人際關係發展、就醫或疾病發展
13 史、受挫或受創經驗對其人格形成之影響）：被告出生史
14 大致正常，發展亦無明顯遲緩或有偏差情形，國小、國
15 中、高中階段之教師評語多提及被告人際關係問題，表示
16 被告缺乏彈性、圓融、察言觀色之能力，反應被告就人際
17 互動能力容有部分缺失；復因被告於國、高中階段出現明
18 顯人際相處問題且需要學校教官、輔導系統介入處理，推
19 測被告人際互動能力不彰，可能是其穩定的行為模式及特
20 性。另被告於國中小學階段適逢父親中風、父母離婚等重
21 大生活事件，然其與一般人反應略有不同，其感覺家庭無
22 重心、失去溫暖而向外尋求朋友關心。就母親離家情狀，
23 其感覺似遭丟下而無特別感受，認為不及遭被害人施英傑
24 疏遠的痛苦。其認為自己與家人感情不差，但跟家人聊心
25 裡的事情，感覺略為彆扭，與家人觀點有所出入。另其難
26 以體會自己過往言行對家人造成困擾。又被告主要受挫經
27 驗多來自人際關係，對於他人語言或非語言訊息的辨識與
28 因應困難，及關係建立後依賴、自我中心、無法同理他人
29 感受特質，導致人際關係難以維持，進而產生憂鬱及焦慮
30 情緒。自高中二年級開始，接受多次以人際關係為核心問
31 題的諮商輔導。轉介治療的情境（如朋友疏離、被告頻繁

傳訊、堵人等) 類似，但治療效果有限；被告曾至精神科診所治療人際關係問題帶來憂鬱及焦慮等問題，儘管表示服藥後可以比較穩定，不會一直重複想相同的事，但治療配合度不佳，感覺稍好就想靠自己而中斷治療。整體而言，被告缺乏持續接受治療，以維持自身狀況、情緒穩定，學習新的人際技巧、改變人際困境之動機。③學習情況：被告最高學歷為東海大學法律系。國小、國中時成績優良，高中成績中等，大學成績中下，大部分科目可以及格，但四年級下學期多科不及格，畢業平均成績為71.27分，其學業成就表現與其認知功能表現大致相符。④智能測驗結果〔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第四版(WAIS-IV)〕：根據被告完成之分測驗，推估被告的語文理解105，知覺推理84，工作記憶102，處理速度72，全智商89(百分等級23，95%信賴區間85~93)，整體功能表現落在邊緣至中等範圍，語文理解顯著優於工作記憶，且內在能力表現差異大，宜分別解釋之，較能適當理解被告能力。進一步分析，被告的語文推理、概念形成、知識的獲得保留能力、短期記憶的表現無明顯問題，皆在正常範圍；邏輯推理的能力表現較弱，處理速度明顯不佳，推測可能與其注意力轉移至想與母親見面，對測驗進行、結果影響等態度的改變，難以專注並顯草率所致。綜合行為觀察、會談及評估結果，被告認知功能無明顯障礙，可能會受到其注意力或情緒的影響，表現不佳；其邏輯推理的能力表現較弱，處理速度明顯不佳，可能與其注意力轉移至欲與母親見面，難以保持專注有關，形成整體能力低估的表現。⑤被告對於不如預期的情境，大多採取「盧」(按意指對方不斷利用吵煩、糾纏不停、不達目的或不擇手段之感覺)的策略因應。原因可能是對於母親或家人經常可以達到目的，因此認為對親近的朋友應可如此為之，即便經歷前3次失敗的經驗，然因被害人施英傑係曾給予被告溫暖之人，被告不願意放棄且認為被害人施英傑的拒絕態度不如先前3位

01 拒絕態度強硬，應該仍有機會。另被告表示得知被害人施
02 英傑向同事表示內心覺得害怕、感到生命遭受威脅時，曾
03 情緒爆發，埋怨被害人施英傑為何不跟自己講清楚而寧願
04 跟別人說這些，其情緒為難過大於生氣。復因犯行前一
05 日，被害人施英傑曾對被告說被告有精神病之類的話語，
06 使被告感到受傷而決意讓被害人施英傑知道什麼才是真正的
07 恐懼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30日重
08 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1份

09 （參見本院暫時保管卷宗第147頁至第191頁）附卷可參。
10 綜合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歷來生活成長狀況雖非順利，生
11 活成長過程，原生家庭功能亦非屬完整，然其除邏輯推理
12 能力表現較弱外，個人語文推理、概念形成、知識的獲得
13 保留能力、短期記憶的表現無明顯問題，均屬正常範圍，
14 僅受限於個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行為固著現象之人
15 格特質而為本案犯行；另其平時品行尚非不佳或惡劣。

- 16 4.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遭警方查獲逮捕後，於警詢、偵訊及
17 本院審理中就主要殺人重大情節，均否認犯行，僅坦承無
18 故侵入住宅部分，並辯稱本案係肇因於被害人施英傑欲上
19 前奪刀對其攻擊所致等語，爰審酌被告知悉所為實屬重大
20 犯罪，為圖個人趨吉避凶之人性，於案發後虛構部分情節
21 之犯後態度；另其犯後迄今猶未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情狀。
22 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量刑前評估被告結果，認
23 為被告犯罪後之心理機轉：被告表示自己無殺死被害人施
24 英傑之動機，沒想到被害人施英傑會衝過來搶刀。被告認
25 為被害人施英傑應該會嚇到，之後站在原地，被告就可以
26 告訴被害人施英傑，這才是真正的恐懼，然後雙方就可以
27 講開、恢復關係。然而被害人施英傑衝過來後，被告只能
28 緊緊抓住刀子，因為也擔心自己會受到不利。認為雙方責
29 任配比是八比二，即使被害人施英傑說了傷害被告的話，
30 被告也不應該帶刀到他家。另被告否認帶刀至被害人施英
31 傑家中是出於攻擊意圖，因為攻擊是主動的，被告只是持

01 刀站在原地，否認是殺人而是傷害致死，認為自己並非故
02 意，應仍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期待能與對方和解，願意
03 提供金錢補償。認為自己無前科，應可得到量刑預估10至
04 15年，實際如何就靠律師辯護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5 療養院112年9月30日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
06 能力鑑定報告書1份（參見本院暫時保管卷宗第147頁至第
07 191頁）附卷可參，並經證人兼鑑定人黃聿斐於本院審判
08 中具結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五)第246頁至第257頁）。

09 5.再犯罪風險程度：被告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憂鬱症患
10 者，致使其具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行為固著現象等
11 情，已如前述。另參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量刑前評
12 估被告結果，認為①被告處於監禁環境下，再度犯罪風險
13 程度：因監禁環境具有結構性之生活形態與環境限制，收
14 容人特質與一般群眾有別，且有強制力的介入，被告未必
15 能找到忍受度夠高、能依附的對象建立關係，故較不具形
16 成類似本案犯罪情境之環境，因而再犯相同類型的風險不
17 高。然參照臺中看守所受刑人行狀考核表，被告演變為其
18 他違規且需要處理的問題之可能極高。②若經妥適矯正治
19 療，再度犯罪風險程度：被告雖已於看守所內由社工輔導
20 21次，其亦自稱治療對於瞭解自己很有效，自身已有改
21 變。然經澄清確認後，發現被告就類似事件之因應策略仍
22 屬相同而無實質改變。另被告往昔已經歷諮商輔導多次，
23 處理類似人際挫折，加強其人際互動技巧、問題因應、給
24 予他人尊重等，亦未能改變其習慣之行為模式，而導致本
25 案發生。故在未知「妥適之矯正治療」如何執行、由誰執
26 行、預計進行期間，實難預測被告再犯風險程度。③再受
27 教化、矯正、社會化可能性：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患者之核
28 心特質通常為固著、難以改變，或可透過學習稍做行為修
29 正與調整，然此類學習與調整仍屬當代非常困難的臨床問
30 題。被告狀態亦是如此，對自身狀況欠缺病識感、缺乏改
31 變動機，又無法確定其所接受教化或矯正方法能否令其調

01 整挫折的因應方式，未來返回社會後，家庭支持與行為約
02 束的功能亦屬未知，本鑑定所得資料不足以回應此問題等
03 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30日重大矚目案
04 件量刑前評估調查及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1份（參見本院
05 暫時保管卷宗第147頁至第191頁）附卷可參，並經證人兼
06 鑑定人黃聿斐於本院審判中具結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
07 (五)第246頁至第257頁）。

08 6.從而，審酌上述關於被告各項行為本身或行為人之量刑因
09 子，就殺人罪之法定刑種擇定部分，因死刑屬剝奪生命，
10 具有不可回復性，尚非得出應予量處最重刑度之情狀，非
11 以死刑為處罰方式，較符合比例原則，被告僅因個人單方
12 情感遭人拒絕後，復認為被害人施英傑拒絕雙方回復原先
13 互動模式，竟計畫性謀殺奪命，堪認其行兇動機極度自
14 私，應受嚴厲譴責。被告所為使被害人施英傑喪失寶貴生
15 命，對於被害人施英傑所屬其他家庭成員而言，情何以
16 堪，亦造成永遠無法復原之心理創傷。又關於量刑辯論
17 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則主張，因被告為自閉症類群障礙
18 症、憂鬱症患者，請依刑法第276條規定量處最重法定刑
19 度（參見本院卷宗(五)第456頁）等語；另檢察官則主張：
20 從鑑定報告可見被害人身體有多處銳器揮刺深度傷勢，足
21 見被告當初下手極為兇殘激烈，被告殺害被害人施英傑造
22 成被害人家屬心理受有沉重打擊，且迄今猶否認犯行，犯
23 後態度非佳，應予從重量處無期徒刑（參見本院卷宗(五)第
24 452頁）等語；被害人家屬各於本院審判中陳稱：無法原
25 諒被告對被害人施英傑所為之惡行，無法接受被告迄今未
26 認罪而就案情避重就輕之態度，希望法官主持公道，嚴懲
27 被告以一輩子來贖罪（參見本院卷宗(五)第425、430頁）等
28 語。本院審酌認為就殺人罪諭知死刑雖非妥適，然被告僅
29 因個人單方感情糾葛，無視尊重生命之社會基本價值，竟
30 規劃利用兇殘手段剝奪友人青春寶貴性命，致被害人家屬
31 失去親人心理創傷痛苦及遺憾，所為實難容於一般社會秩

01 序，若量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至15年，顯屬過輕，亦難謂
02 與罪責相當；又被告雖思慮固著不周，且家庭功能支持薄
03 弱，亦無積極主動治療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動機，然具有大
04 學法律系畢業之智識程度，若施以較為長期監禁，輔以適
05 確教化而使其能深入反省，矯正偏差價值觀念與固著直覺
06 式思考模式，培養正確人生觀，尚非全無改過遷善之可
07 能，服無期徒刑具有相當期間與外界社會暫時隔絕，堪認
08 足以防禦被告對社會所生潛在危險，死刑於本案尚非唯一
09 而無可替代之處罰方式，故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充分評
10 價被告罪責及考量刑罰感應力、降低社會風險暨多元刑罰
11 目的，兼以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25年且有悛悔實據，始得
12 假釋出獄，否則猶須繼續執行監禁，綜合上開量刑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
14 奪公權終身。

15 四、沒收部分：按刑法之沒收，乃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16 法律效果，非屬刑罰之從刑。不論係違禁物、供犯罪所用、
17 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均可為沒收之標
18 的。沒收之作用，乃存於犯罪事實或不法事實中禁制物之剝
19 奪，不以有刑事責任為必要，而以應剝奪之標的（物或不法
20 利益）為對象，應剝奪標的之所在，即為沒收之所在。又沒
21 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
2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3 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
24 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
25 要旨參照）。經查，扣案之料理刀2把，係被告所有且供為
26 殺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7 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
29 86、87、88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306條第1項、第55條、第
30 3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31 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張凱傑、陳隆翔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5 法官 陳培維

06 法官 李怡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王妤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18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